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文鹏担任，专业责任人由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部负责人胡坤担任。

刘文鹏，男，52岁，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入司时间为2019年3月，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胡坤，男，43岁，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部负责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入司时间为2023年10月，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刘文鹏与胡坤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

1、行政责任人刘文鹏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9.7-2015.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2015.2-2016.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挂职）
2016.1-2016.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11-2017.7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7.8-2017.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储备干部
2017.9-2017.1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副总经理、临时财务负责人
2017.11-2018.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临时财务负责人
2018.1-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8.6-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9.3-2019.6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19.6-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6-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2、专业责任人胡坤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1.09-2015.05	清华大学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暨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与咨询部经理
2013.04-2014.07	北京车通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华指派）	执行董事
2015.06-2015.11	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	常务副总经理
2015.11-2016.04	中科院中北国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04-2016.0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配置及投研
2016.10-2017.0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2017.05-2023.1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
2023.10-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4.09-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部负责人

（二）社会兼职情况

1、行政责任人刘文鹏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三届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委员。

2、专业责任人胡坤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胡坤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资发【2024】171号

签发人：魏斌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并授权我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文鹏为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部负责人胡坤为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刘文鹏和胡坤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

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局。

特此报告。

附件：

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联系人：张梁奇；联系电话：010-88632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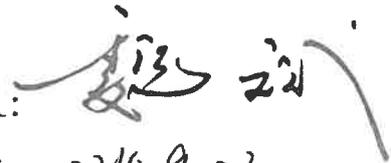
附件 1: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 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刘文鹏与专业责任人胡坤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9.23

附件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文鹏，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 9 月 23 日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胡坤，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胡坤

2024年 9 月 23 日